



天津法院去年执结案件27万余件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范瑞恒 6月11日,天津市府新闻办举行“牢记嘱托 善作善成·强协同抓落实促发展”系列第九场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2024年天津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27.32万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29.1亿元。

为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天津法院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搭建服务平台,全市法院均落实“一站式”执行服务机制,集约办理线索材料收取、联络法官,终本案件接待等执行事务;部分法院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将“一站式”执行服务机制工作内容延伸到“8小时”以外、“工作日”以外。

北京平谷检察召开公开听证会 督促整治“树线缠绕”安全隐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谢济帆

近日,两起督促整治“树线缠绕”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公开听证会在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召开。会上,平谷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就协同推进消除安全隐患、建立长效机制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听证员就整改方案展开讨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相关企业参加了听证会。

此前,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辖区树木和电线互相缠绕的公益诉讼检察线索,并针对“树线缠绕”问题迅速开展排查工作。针对“树线缠绕”点多面广等问题,检察官深入走访了供电公司,对现存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隐患点段情况进行细致摸排,并梳理了近三年来因该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案例,检察官详细了解了隐患点段的具体情况,并现场抽

同时灵活运用预处罚、活封活扣等方式,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精准破解难题,推进交叉执行专项工作,开展司法拍卖专项整治。

此外,天津法院重视破产审判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通过依法妥善审理破产案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高效协同配合,有效发挥破产审判促进经营主体优胜劣汰、助力企业纾困重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要职能。天津破产法庭自成立以来,通过破产审判累计盘活资产1784.42亿元,化解不良债务4566.46亿元,以执行之护航天津法治化营商环境。

北京平谷检察召开公开听证会 督促整治“树线缠绕”安全隐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谢济帆

近日,两起督促整治“树线缠绕”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公开听证会在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召开。会上,平谷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就协同推进消除安全隐患、建立长效机制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听证员就整改方案展开讨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相关企业参加了听证会。

此前,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辖区树木和电线互相缠绕的公益诉讼检察线索,并针对“树线缠绕”问题迅速开展排查工作。针对“树线缠绕”点多面广等问题,检察官深入走访了供电公司,对现存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隐患点段情况进行细致摸排,并梳理了近三年来因该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案例,检察官详细了解了隐患点段的具体情况,并现场抽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12年上升

上接第一版

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青海司法行政部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深入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联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信访等多部门建立对接机制,在婚姻家庭、医疗、交通、金融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设立调解组织。近3年来,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累计调解矛盾纠纷7.3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9%。

青海省信访局出台《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重点任务落实二十条措施》等10余项制度,制定各类流程图、路线图、导引图24张,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联络员制度,建立会商研判和“信访+纪检+政法”联合督查督办机制。完善历史积案攻坚化解长效机制,压紧压实属事属地责任,实行带案督办、面见信访人等工作模式。坚持调解先行,访调对接,2600余件信访事项优先纳入综治中心调解和解。青海公安机关扎实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全警登门入户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有效化解家庭、邻里、草山地界等各类纠纷。2024年以来,矛盾排查化解率达97%,跟进回访率达95%。

主动作为高质量发展护航

2024年,青海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5.30%、10.31%和43.56%,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连续38年末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青海应急管理部门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行“轻微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受理安全生产举报7501件,加强“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防灾减灾水平,全省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明显下降。制定《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善总体预案54个、专项预案1112个,

部门预案1945个,建立乡、村级“一张纸”预案体系。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青海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方位提升防灾减灾水平,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打击各类扰乱金融秩序、市场秩序犯罪,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安机关作为平安青海建设主力军,近年来,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青海公安重拳打击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2024年,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0.6%,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8%,其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下降35%。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处机制,深入开展“见警察、见警号、见警灯”行动,让群众时刻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推进服务型执法过程中,坚持以法治思维引领执法方向,以服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构建科学执法模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等措施,全力支持平安青海建设。

此外,青海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措施,落细刑释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群体帮扶措施,深入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指标均超出全国平均水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明显下降。

记者了解到,青海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法院、教育等部门,构建集党建小课堂、家庭教育指导站、观护基地、云课堂、强制报告小程序等为一体的“未爱守心”品牌矩阵,努力为全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法律和社会环境。

项、自觉主动学习,融合抓实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要发挥信息化建设先行先试的优势,自觉运用案例库、法管网、培训网开展针对性更强的订单式学习,提升能力素质。

抓落实要讲责任,推进审判工作根本靠抓落实,工作不落实就要跟进责任的落实。“关键少数”要全面履职、勇于担当,依法依规落实好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落实不到位就要追究责任,要落实好庭院院长阅核案件、带头办案等要求,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要善于通过穿透式数据会商把面上的问题落实到具体业务庭、法官,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重自强要有情怀。“关键少数”要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严管厚爱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通过奖优罚劣传导压力、激发动力,要加强干部培养,发挥先进典型激励作用,选送优秀干部到艰苦地区、吃劲岗位经风雨、长才干,厚植为民情怀,更好履职尽责。

调研期间,张军与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政协党组书记、席公保扎西,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进行工作会谈。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录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泽军参加调研。

深化府院联动力促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贺州法院全流程工作模式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胡 弓 陈彦伊

为破解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高的难题,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两级法院着眼于诉讼全流程,聚焦“诉前预防、诉中化解、诉后纠偏”三大环节,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实现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联动共治。

据介绍,2024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38件,行政机关败诉率3件,败诉率为1.26%,行政机关败诉率全区最低,同比下降18.88个百分点,实现了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

诉前预防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八步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看到,在行政案件受理专窗,工作人员正在耐心回答当事人咨询,一切显得有条不紊。

“八步区法院作为全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前来解决行政纠纷的当事人很多,为方便群众,我们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接待当事人。”八步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立案庭庭长韦城介绍。

调解比诉讼更具有方便快捷优势,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方式。贺州两级法院实行专人专窗专岗导诉,向当事人发放《诉讼调解和协调告知书》,引导行政争议当事人申请诉前调解和协调;对复议前置,需要政府先行调处的行政纠纷,为当事人准确指明救济方式和申请渠道,有效促进纠纷高效解决。

“独木难成林,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单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力度还不够,需要深化府院联动法治共建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行政审判工作的副院长黄毅介绍说。为此,贺州中院与贺州市司法局联合成立贺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整合优质解纷资源,促进行政争议调解结案。2024年,全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解成功145件,实现把纠纷化解在源头,把矛盾解决在诉前。

与此同时,贺州中院发布《2023年度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白皮书》,从案件分布类型、区域分布状况、行政执法存在问题等维度对2023年贺州市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全面梳理和深入剖析,从执法理念、尽责履职、府院联动等向行政机关提出可行性建议,推动行政机关提升规范执法,应诉工作效能,加强行政争议源头预防。

诉中化解

2024年11月29日,随着双方签订行政调解书,原告郑某发等14人和原告郑某忠等10人分别诉贺州市某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房屋拆迁补偿补偿协议两案正式画上圆满句号。

2010年10月28日,贺州市某工程建设指挥部与两案原告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后指挥部虽支付了补偿款,但是还有其他约定内容没有落实,于是郑某发等14人和郑某忠等10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并不复杂,涉案协议为当时征收拆迁部门依法签订,行政机关没有履行涉案协议约定事项。”主办该案件的贺州中院审判委

员会专职委员黎之燕在审阅诉讼材料时发现,“决不能一判了之,要主动提示行政机关不履行协议具有败诉风险,引导其自查自纠,只有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实现案事了”。

2024年7月2日,贺州中院向贺州市某区人民政府发送《败诉风险提示函》,阐明行政机关存在败诉风险,并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行政争议得到圆满解决。

行政争议化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引导行政机关妥善处理行政相对人诉求,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贺州两级法院在裁判前向被诉行政机关进行败诉风险提示,发送《败诉风险提示函》,指出被诉行政行为存在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败诉风险,引导被诉行政机关自我纠错。2024年,全市法院发送《败诉风险提示函》21份,进行败诉风险提示30余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推动矛盾纠纷化解重要手段。贺州两级法院在用好败诉风险提示的同时,创新在行政审判中增设出庭应诉负责人最后陈述环节,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事实、执法依据等进行说明,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实现“出庭出声出效果”。

诉后纠偏

“感谢人民法院为我们发现漏洞,这个奖项实至名归。”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得知八步区法院入选全区法院2024年度优秀司法建议,欣慰

地说。

贺州市某加油站作为成品油零售企业,通过加油站员工微信账号收取加油款等形式,采取账外经营的手段,隐瞒2017年至2018年销售收入1800余万元,导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等500余万元。于是,税务机关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某加油站偷税行为,并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提起行政复议被维持后,某加油站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驳回某加油站诉讼请求。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发现逃避税收监管手段隐蔽,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税收稽查取证难等问题。”案件主办人、八步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何学文介绍,2024年6月24日,八步区法院发出《关于加强成品油零售市场税收监管的司法建议书》,提出加强部门协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4方面建议。

“收到司法建议书之后,针对暴露出来的税收监管短板,税收共治弱化等问题,我们高度重视,重塑税收管理流程,以案促治,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以案说法,许多企业开始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不仅维护了国家税收秩序,也促使其他企业深化了依法纳税的意识。”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介绍说。

为进一步强化诉后纠偏作用,贺州法院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定期召开院联席会议,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2024年发布行政机关败诉情况通报12期,组织召开4次府院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好行政审判保障政策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支持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

铁岭发布二〇二四年度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分析报告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记者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铁岭市司法局联合召开的2024年度铁岭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铁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做实“出庭又出声,出声又见效”。

据介绍,铁岭中院、铁岭市司法局首次共同发布《2024年度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对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铁岭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总体情况、主要特点进行梳理总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扎实有效,成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一大亮点。

《分析报告》显示,2024年,铁岭两级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240件,同比下降24.76%,全市行政复议机关新收案件709件,同比上升90.08%,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

《分析报告》指出,随着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趋势较为明显。2024年,铁岭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7.01个百分点,行政复议机关纠错率同比上升5.42个百分点,行政复议的内部监督及自我纠错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养犬扰民引纠纷 多方调解促和谐

上接第一版 影响最大的是你们俩家从小一起长大的孩子。”陈建勇劝说道。

“我回去交代一下租户动静小点。”“我会整改只管理问题,后续将加强对宠物犬的日常训练,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经过半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现场约定回去后相互整改,最终握手言和。

“关乎民生无小事,任何一起小纠纷尤其是邻里纠纷,对群众来说都是‘大事’,我们作为社区工作人员,就是要用心用情化解他们身边的烦心事,这样既可以增进邻里感情和谐相处,又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陈建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保渡社区下辖4个居民小组,19个小区及8个专业市场,总人口21000余人,辖区房屋产权类型多元,居民结构复杂,一直以来,由于居住空间密集,公共设施老化,邻里纠纷、物业矛盾等问题频发。为此,社区建立了“每日巡查+重点走访+定期研判”机制,让网格员在走访中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化解。同时,社区通过构建多元共治机制,整合社区民警、居民小组长、网格员、调解员等多方力量,对邻里纠纷就近调处,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



连日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走访社区活动,听取群众对平安建设和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提醒群众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图为民警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爱均 摄

发出司法建议为物业纠纷“开良方”

广东英德法院以个案裁判推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谢秋君 黄国贤

“针对司法建议,我局将在物业服务管理日常巡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控意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职责。”近日,广东省清远英德市某部门在收到英德市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后,复函表示。

“小物业”关乎“大民生”,司法建议的背后,是一起小区设施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铁门伤人暴露管理漏洞

阿煜是英德某小区业主,2023年10月2日,其母亲陈某在紧跟他人出小区时,被自动闭合的电动门撞倒在地,导致受伤住院,医院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事发后,阿煜多次与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阿煜便将物业公司起诉至英德法院。

为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英德法院承办法官易典兵联系双方当事人一同到现场进行勘查,勘查发现,涉案小区的大门为栅栏式铁门,业主出小区需按出出口的按钮,电动门向内打开,自动闭合时长约10秒钟,且开合过程中无缓冲。一般情况下,电动门处于无人值守状态,但出口端的铁门上以及按钮附近,均贴有“小心夹伤,请勿尾随”等警示标语。

“我们贴了警示标语,而且这铁门在我们物业接手前就已经安装好了,要是有什么安全隐患应该和我们关系不大吧?”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

划清责任破解治理难题

尽管只是一例个案,但物业问题是涉及众多业主的“民生问题”,必须平衡好各方利益。

易典兵经过反复翻阅勘查现场的材料,查阅物业管理的相关资料,又与办理过此类案件的老法官进行深入交流后,他的思路渐渐清晰起来:尽管小区的公共设施并非物业公司安装,且产权属于业主,但物业公司接手物业管理服务后,有义务保障和维护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或潜在的安全风险。

经审理,法院认为该案造成陈某受伤的主要原因是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涉案电动门遇阻无法缓冲的安全隐患未消除,亦未对业主正确使用电动门进行相应的说明和引导,故物业公司应对陈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外,陈某属于行动缓慢的老年人,其在有明确提示的前提下,没有亲自按电动门开关,而是尾随他人走出大门,自身对事故的发生亦有相应过错,但该过错并非损害结果发生的主要因素,物业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安全保障义务重大过失,系事故